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3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5:00至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3,161,2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87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3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2,515,5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83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5,6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6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5,6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李浩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672,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8%;反对488,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749%;反对488,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69,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44%;反对488,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749%;反对488,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672,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8%;反对488,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749%;反对488,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李浩元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36.39%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春华")出售持有的下属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芯")36.39%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同方国芯的持股比例由41.38%降至4.99%,公司将不再将同方国芯纳入合并范围。

由于紫光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为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股权暨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和华融泰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股权暨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和华融泰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2016年2月5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批复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协议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函》(财教函[2016]15号),同意紫光春华协议收购公司所持同方国芯220,835,000股股份。

2016年3月25日,紫光春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5号),核准豁免紫光春华因协议转让而持有的同方国芯220,835,000股股份,约占同方国芯总股本的36.3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与紫光春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关于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

公司与紫光春华将根据协议约定,尽快完成转让款款项支付的相关工作,并根据证监会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18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总监代文娟女士的证券账户近日出现违规短线交易行为。事情发生后,代文娟女士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置,并主动上缴所得收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代文娟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16年3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18,200股,成交均价8.175元/股,成交金额148,792元;于2016年3月21日以9.8元/股卖出7,215股,成交金额70,707元。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

代文娟女士向公司提交了相关情况说明,事件发生是其家人误操作所致,其家人不熟悉上市公司高管应遵循的证券交易规则,在未提前告知她的情况下进行了卖出操作,导致短线交易。代文娟女士已深刻反省其对本人证券账户的管理不到位,对家人股票操作行为的约束、提醒不及时、不到位。代文娟女士目前尚持有本公司股票21,643股。

二、本公司对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处理情况

在得知上述违规卖出后,代文娟女士向董事会进行了深刻检讨,并做出书面检查,保证今后将严格管理证券账户,不再出现类似情形,同时积极配合公司处置,主动向公司上缴本次交易所得。公司董事会对代文娟女士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并已于2016年3月23日收回其本次违规交易所得11,976.9元。

公司董事会再次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再次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账户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6-01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赵欢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6]85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赵欢先生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2016年3月24日开始计算。

赵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赵欢先生简历

赵欢,男,1963年12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6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部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4年1月起先后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1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1号),该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发行174,000万股股份、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8,000万股股份、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8,000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3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01),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已于2016年1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确认,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4),自2016年1月20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论证,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其他相关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生先生、独立董事董玮先生、财务总监殷焕堂先生、董事会秘书彭健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6-02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5:00至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8,083,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506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3,946,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328%;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1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083,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46,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13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 候选人:严俊旭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股

1.2 候选人:金亮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股

1.3 候选人:刘明生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股

1.4 候选人:马龙飞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 候选人:严俊旭　同意股份数:1,947,301股

1.2 候选人:金亮　同意股份数:1,947,301股

1.3 候选人:刘明生　同意股份数:1,947,301股

1.4 候选人:马龙飞　同意股份数:1,947,301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 候选人:杨校生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股

2.2 候选人:惠彦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股

2.3 候选人:张振安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 候选人:杨校生　同意股份数:1,947,301股

2.2 候选人:惠彦　同意股份数:1,947,301股

2.3 候选人:张振安　同意股份数:1,947,301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 候选人:徐蓓珍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股

3.2 候选人:高雪昭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 候选人:徐蓓珍　同意股份数:1,947,301股

3.2 候选人:高雪昭　同意股份数:1,947,301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951,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5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8%。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951,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5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8%。

5.2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951,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5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8%。

5.3 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951,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5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951,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5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8%。

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951,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5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8%。

8、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8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83,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 吴雪瑞 、单辉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6-02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3月18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严俊旭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提名如下:

战略委员会:严俊旭先生、金亮先生、刘明生先生、马龙飞先生、杨校生先生,其中严俊旭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振安先生、刘明生先生、杨校生先生,其中张振安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惠彦先生、金亮先生、张振安先生,其中惠彦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杨校生先生、金亮先生、惠彦先生,其中杨校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严俊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郑康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刘明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郑康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乔洪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金依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严俊旭先生,1969年出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荣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利创投董事长、包头天顺执行董事、天顺新能源执行董事等职。

严俊旭先生通过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直接持股共计300,57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2%,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金亮先生,公司董事,1977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曾任职于中远集团上海远洋公司、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上海胜奥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乐顺控股董事、新利创投总经理、上海股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亮先生通过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乐顺控股)以及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1%,为公司主要股东,金亮先生系严俊旭先生妻弟。金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刘明生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明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明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马龙飞先生,1988年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机国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合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马龙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龙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杨校生先生,1952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农业电气化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机械协会风电设备分会理事长、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校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校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惠彦先生,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常熟市金融办(上市办)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惠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张振安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律师,工程师。曾任美国Oppenheimer Wolff & Donnelly LLP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上海宝钢国际贸易总公司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振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振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郑康生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美利龙(苏州)餐厨具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郑康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康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乔洪江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苏省宝应县永利建筑安装工程处、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乔洪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乔洪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金依先生,1981年10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学士学位。曾就职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金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金依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6-02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 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 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全体董事:

严俊旭　金 亮　刘明生　马龙飞　杨校生　惠 彦　张振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严俊旭　刘明生　郑康生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6-02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职工代表监事谢萍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3月18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推选,选举谢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谢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6日

附:

谢萍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曾任职于安徽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安庆昌德会计事务所、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集团核算中心负责人。

谢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的函告,获悉云锡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云锡控股	是	99,270,000	2016.03.24	2019.3.2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9955%	融资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锡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98,557,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此部分股票尚属于股份锁定期,具体锁定原因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99,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6%。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